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7821號

原告 炫德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銀燕

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

被告 郭石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簽訂台北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書)，約定由被告提供105年份出廠、引擎號碼為3ZRX576612號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，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詎逾期未參加110年12月30日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逕行舉發，且被告陸續積欠牌照稅、燃料稅、保險費、服務費及交通違規罰款等費用，迄未清償，顯已違約，原告已依系爭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以存證信函催告並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1年2月8日北市監車字第209N05450號舉發

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台北龍口郵局第15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玕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